

#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6〕24号

## 凤县财政局

### 关于印发《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办法》和《县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夯实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基，依据《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5〕19号），《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凤财发〔2021〕229号）等文件要求，参照宝鸡市财政局《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办法》和《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办法》（宝市财办绩〔2026〕1号），结合我县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凤县《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复核抽查办法》和《县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凤县财政局

2026年3月5日印发

# 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工作，切实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4〕27号）、《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凤财发〔2021〕229号）等文件规定，参照宝鸡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抽查复核，是指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级预算部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结果开展书面复核、实地抽查验证的工作行为，覆盖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管理的县级专项资金、中省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等范围。

**第三条** 抽查复核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于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启动实施，在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本级决算草案前全面完成。

**第四条**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履行以下职责：按规定时限报送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相关材料，有效应用评价结果，配合县财政局开展复核抽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对评价材料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主体责任。县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制定复核抽查工作制度，统筹组织

开展复核抽查，及时通报、反馈复核抽查结果，推动结果落地应用。

**第五条** 抽查复核聚焦评价材料的及时性、规范性、客观性三大核心内容：

（一）及时性。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及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报送评价材料；

（二）规范性。绩效自评工作程序是否规范，自评报告、自评表、部门评价报告等内容是否完整规范，自评及部门评价的支撑数据资料是否详实充分；

（三）客观性。评价报告数据资料是否相互印证、逻辑自洽，指标权重设定是否科学合理，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公允，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有效应用。

**第六条** 县财政局结合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实际，综合确定抽查复核的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数量。抽查对象优先选择预算金额较大、承担重点工作任务较多、纳入人大重点监督范围、绩效自评得分与复核得分差异大、监督部门反馈自评问题突出的部门（单位）。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主动申报成为年度抽查对象。被抽查部门（单位）涉及的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由县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择定抽查范围。

**第七条** 抽查复核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邀请县人大等相关部门参与。

**第八条** 复核工作以书面复核为主要方式，按以下流程实施：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对归口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

和《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附件1)开展初审,重点审核报送、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初审完成后,汇总填写复核情况统计表,与部门绩效自评材料一并提交预算评审中心开展复核;预算评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选取第三方机构或绩效专家组建复核组,复核组对各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绩效自评质量、评价得分等情况进行书面审核,同步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评价材料的审核工作,梳理审核发现问题,逐项核定审核得分,汇总填报复核情况统计表,形成书面审核情况说明。

**第九条** 抽查工作以现场核查为主要方式,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县财政局结合书面复核发现问题、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审计及其他监督部门书面反馈情况,联动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选取现场核查部门(单位),会同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专业人员,深入预算部门(单位)及项目现场,核查预算执行数据的准确性,验证重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核实书面复核发现的问题。现场核查需规范形成工作底稿(附件2、3、4、5),核查结束后汇总形成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条** 复核抽查工作人员须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复核抽查结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工作中注重强化数据资料分析研判,既精准查摆存在问题,也及时总结提炼亮点做法。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建立健全复核抽查结果通报反馈机

制，按年度向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通报绩效自评材料书面复核情况，向被抽查部门（单位）精准反馈现场核查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

**第十二条**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对复核抽查发现的问题，须第一时间深入分析根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按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将复核抽查结果纳入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水平评价体系。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导向：对绩效表现优良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预算资金；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资金，督促相关部门深入分析原因、优化管理举措；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资金，会同相关部门整合优化、统筹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按规定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按程序予以收回，统筹用于发展急需领域支出。

**第十四条** 若第三方机构、绩效专家在抽查复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及省市相关制度办法规定行为的，县财政局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约谈诫勉、向行业监管或主管部门通报、记录不良诚信档案、清退出库等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县财政局备案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
2. 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现场核查情况统计表
3.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现场核查情况统计表
4. 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现场核查审核意见表
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现场核查审核意见表

# 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自评结果书面复核情况统计表

一、专项资金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专项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县财政局		复核组复核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审核 发现问题	初审得分	绩效指标 总数	绩效指标 完成数	完成率	审核发现 问题
1																	
2																	
....																	
二、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县财政局		复核组复核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审核 发现问题	初审得分	绩效指标 项目总数	绩效指标 完成项目数	项目完 成率	审核发现 问题
1																	
2																	
....																	
三、县级部门整体支出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县财政局		复核组复核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审核 发现问题	初审得分	绩效指标 总数	绩效指标 完成数	完成率	审核发现 问题	复核得分
部门盖章: 财政局股室负责人: 复核组组长:																	

备注: 1. “专项(部门)名称”至“自评得分”栏由相关部门汇总填写,与自评材料同步报送;“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初审情况”由财政局绩效复核组审核填写。  
 2. 上级专项资金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填写,同一项专项合并填写一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部门整体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  
 3. 预算数、执行数需合并汇总时,直接累加计算;自评得分需合并汇总时,以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加权平均得分=Σ(某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资金总额×该项目自评得分)。  
 4. 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三级指标完成情况为统计,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或与目标值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本条指标计为完成。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项目为单位统计,一个项目中所有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或与目标值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该项目计为完成。  
 5. 审核发现问题栏填写未报送自评材料、报送资料不完整、数据不及时、数据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偏离绩效目标多、自评结果不客观公正、质量不高等方面的问题。  
 6. 其他情况可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 2

# 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现场核查情况统计表

部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财政局核查情况														
序号	专项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县财政局业务股室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总数	绩效指标完成数	完成率		核查发现问题
1														
2														
...														
二、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县财政局业务股室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总数	绩效指标完成数	完成率		核查发现问题
1														
2														
三、县级部门整体支出														
序号	部门名称	自评文号	报送时间	县财政局业务股室	部门(单位)自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总数	绩效指标完成数	完成率		核查发现问题
1														
2														
...														

备注: 1. 上级专项资金名称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填写, 同一项专项合并填写一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 部门整体支出一个部门汇总填写一行。  
 2. 预算数、执行数需合并汇总时, 直接累加计算; 自评得分需合并汇总时, 以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3. 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三级指标内容完成情况为单位统计,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的, 本条指标计为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项目为单位统计, 一个项目中所有指标的实际情况以三级指标内容完成情况为单位统计, 该项目计为完成。  
 4. 核查发现问题问题栏填写未报送自评材料、报送资料不完整、报送不及时、数据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偏离绩效目标多、自评结果不客观公正、质量不高等方面的问题。  
 5. 其他情况可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 3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现场核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业务股室	报送时间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核查情况		备注
						评价资金规模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率	抽样资金规模 (万元)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1												
2												
.....												

部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现场核查当日若未完成部门评价工作, 可填写已有的数据, 并在备注栏说明。

## 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现场核查审核意见表

<b>(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名称</b>	<input type="checkbox"/> 中省对地方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b>项目主管部门</b>	
<b>一、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b>	1. 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如, 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 自评资料填报比较规范, 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准确; 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 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如, 部门对自评发现问题研究提出了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 启动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如,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已随部门预算公开, 绩效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公开等。
<b>二、绩效审核得分</b>	部门(单位)自评_____分。对照部门提供绩效目标表等资料, 抽查审核得分: _____分。
<b>三、核查审查意见</b>	<p>1. 预算执行情况。</p> <p>(1) 审核意见。</p> <p>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math>\geq 8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算执行情况一般(80%<math>&gt;</math>执行率<math>\geq 6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算执行情况较差(执行率<math>&lt; 6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算调整率高(调整率<math>\geq 1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具体情况。如,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年初预算金额 xx 万元, 调整后预算金额 xx 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 xx%, 实际支出金额 xx 万元, 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xx%,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xx%。</p>
	<p>2. 产出情况。</p> <p>(1) 审核意见。</p> <p>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完成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p> <p>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100%<math>&gt;</math>完成率<math>\geq 5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50%<math>&gt;</math>完成率<math>&gt; 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期产出目标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具体情况。如, 根据部门(单位)提供资料, 省市级专项资金主要完成以下产出目标: 1. 支持 xx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校舍 xx 万平方米、维修改造校舍 xx 万平方米、建设体育运动场地 xx 万平方米。2. 支持职业院校建设综合实训基地 xx 个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完成以下产出目标: 1.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xx%,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xx%。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xx%,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善提升受益人口 xx 万人。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xx%。4.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xx 亿立方米等。</p>
	<p>3. 效果方面:</p> <p>(1) 审核意见。</p> <p>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完成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p> <p>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100%<math>&gt;</math>完成率<math>\geq 5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50%<math>&gt;</math>完成率<math>&gt; 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期效益均未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具体情况。如, 根据部门(单位)提供资料, 市级专项资金完成以下效益目标: 1. 解决了 xx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住宿问题。2. 解决了 xx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餐难问题。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实现以下效益目标: 1. 水利工程防洪效益达到 xx 万元,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xx 人。2. 水土保持率达到 xx%。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xx 万人等。</p>
<b>四、核查发现的财政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b>	1. .... 2. ....
<b>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b>	1. 建议部门(单位)..... 2. 建议部门(单位).....
备注: 工作组根据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形成审核意见。部门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现场核查审核意见表

项目主管部门	
一、部门评价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部门评价工作能及时开展；形成了部门评价方案，组成工作组实施部门评价工作；撰写了部门评价报告等。</p> <p>2. 评价质量情况。如，部门评价方案格式比较规范，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比较合理；部门评价报告格式比较规范，但评价问题和建议对应性不强等。</p> <p>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已随部门预算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公开等。</p>
二、绩效审核得分	部门(单位)自评_____分。对照部门提供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抽查审核得分：_____分。
三、核查审查意见	<p>1. 预算执行情况。</p> <p>(1) 审核意见。</p> <p>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math>\geq 8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算执行情况一般(80%<math>&gt;</math>执行率<math>\geq 6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算执行情况较差(执行率<math>&lt; 6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算调整率高(调整率<math>\geq 1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具体情况。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年初预算金额 xx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xx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xx%，实际支出金额 xx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xx%，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xx%。</p> <p>2. 产出情况。</p> <p>(1) 审核意见。</p> <p>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完成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p> <p>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100%<math>&gt;</math>完成率<math>\geq 5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50%<math>&gt;</math>完成率<math>&gt; 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期产出目标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具体情况。如，根据部门(单位)提供资料，省市级专项资金主要完成以下产出目标：1. 支持 xx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校舍 xx 万平方米、维修改造校舍 xx 万平方米、建设体育运动场地 xx 万平方米。2. 支持职业院校建设综合实训基地 xx 个，购置仪器设备 xx 台(件、套)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完成以下产出目标：1.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xx%，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xx%。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xx%，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善提升受益人口 xx 万人。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xx%。4.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xx 亿立方米等。</p> <p>3. 效果方面。</p> <p>(1) 审核意见。</p> <p>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完成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p> <p>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100%<math>&gt;</math>完成率<math>\geq 5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50%<math>&gt;</math>完成率<math>&gt; 0</math>) <input type="checkbox"/></p> <p>预期效益均未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具体情况。如，根据部门(单位)提供资料，省市级专项资金完成以下效益目标：1. 解决了 xx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住宿问题。2. 解决了 xx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餐难问题。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实现以下效益目标：1. 水利工程防洪效益达到 xx 万元，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xx 人。2. 水土保持率达到 xx%。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xx 万人等。</p>
四、核查发现的财政资金管理方面问题	1. .... 2. ....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部门(单位) ..... 2. 建议部门(单位) .....
备注：工作组根据县级预算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形成审核意见。部门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 县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强化县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的严肃性,提升整改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凤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参照宝鸡市财政局《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简称“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是指接受县财政局实施重点绩效监控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部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针对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重点绩效评价正式报告指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处理和完善的工作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实施重点绩效监控或重点绩效评价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绩效监控、评价发现问题涉及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第四条** 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贯通协同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构建问题反馈、整改落实、成效提升的闭环管理体系。

## 第二章 整改内容

**第五条** 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被监控、评价单位层面：对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主动采纳评价工作建议，制定并落地改进措施，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

（二）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层面：对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被监控、评价单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第六条** 被监控、评价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须区分问题性质，分类施策、精准整改：

（一）对未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编制、分配、执行预算，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决立行立改，暂停相关项目实施，按程序及时追回违规资金。

（二）对财政资金使用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等问题，按规定程序调减预算，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依规调整相关政策和项目，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按要求退回长期沉淀资金。

（三）对管理基础薄弱、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加快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办法，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和日常管理。

（四）对涉及体制机制层面、需结合相关领域改革逐步解决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积极推动相关领域深化改革，稳步推进问题解决。

（五）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隐患，审慎研判风险，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做到防微杜渐。

**第七条** 被监控、评价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在收到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或重点绩效评价正式报告、问题整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县财政局。整改情况报告需明确整改事项落实情况、整改建议采纳情况、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内容。整改情况公开按要求向社会或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被监控、评价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须强化整改时间节点管控，确保整改工作按期落地。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整改到位；对确需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和及各阶段完成时限；对确需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一定时期内的整改成效目标。

**第九条** 县财政局每年汇总全县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工作情况，在指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结合预决算审查工作以适当方式向同级人大报告，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工作适时向审计部门提供相关情况。被监控、评价单位须主动接受并配合人大、审计等部门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质询。

### **第三章 整改责任**

**第十条** 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的责任主体为被监控、评价单位。被监控、评价单位领导班子统筹领导和组织本单位整改工作，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履行管理监督责任，督促下属单位不折不扣落实整改措施。被监控、评价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整改自身涉及的具体问题，指导督促被监控、评价单位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被监控、评价单位须将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

决策主要内容，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制定详实的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任务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实行销号管理。对集中整改期内未整改到位的事项，持续跟踪推进，确保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履行以下整改督导职责：向被监控、评价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限要求；建立整改任务台账，全程指导、督促被监控、评价单位逐项整改；严格审核整改情况报告，对完成的整改事项逐一对账销号，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及时提醒，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对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深入分析，梳理形成典型案例，适时予以通报。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我县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责任人包括：被监控、评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四条** 被监控、评价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财政局视情况采取提醒、函询、约谈、暂停相关项目资金拨付、通报批评、列为典型案例、与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按照不低于应安排项目预算 10% 的比例压减规模，直至取消安排）等措施，督促落实整改要求；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按规定提请有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整改要求全面整改，整改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制度规定，整改结果未按规定公开等整改不到位的。

（二）监控、评价发现问题实际未整改、弄虚作假隐瞒实际

情况，以敷衍措施应付整改、整改后问题反弹回潮，采取违法违规措施整改等虚假整改的。

（三）拒不采取整改措施、敷衍应付整改、无故拖延报送整改报告等拒绝或拖延整改的。

（四）被监控、评价发现问题虽已整改，但在下一次监控、评价中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的。

**第十五条** 对绩效监控、评价发现问题中，涉及需给予行政处罚或需向纪检监察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的，县财政局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县级各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以及县财政局组织的重点绩效监控和评价整改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县财政局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